## 评分索引表（参照评分表顺序列表）

**一、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1 | 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提供相关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符合招标需求的得5分；没有提供相关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的不得分。 | 满分5分 |  |  |
| 2 | 作业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提供相关作业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分；没有提供作业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满分4分 |  |  |
| 3 | 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提供相关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没有提供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的不得分。 | 满分3分 |  |  |
| 4 | 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提供相关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没有提供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满分4分 |  |  |
| 5 |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组织保证措施：提供相关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组织保证措施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没有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组织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满分3分 |  |  |
| 6 | 突击性任务配合保障措施：提供相关突击性任务配合保障措施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没有提供突击性任务配合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满分3分 |  |  |
| 7 | 检查评比配合保障措施：提供相关检查评比配合保障措施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没有提供检查评比配合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满分3分 |  |  |
| 8 | 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提供相关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处置时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有更合理的在0-0.5分之间加分；没有提供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 满分3分 |  |  |
| 9 | 人员保障：派驻现场保洁人员非上班时间11:30-13:00，17:00-18:00两个空档期值班，派驻2人得4分，派驻3人得6分，派驻4人得8分。  | 满分8分 |  |  |
| 10 | 专业管理：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持有保洁员技能证书的加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满分2分 |  |  |
| 11 | 物资装备：按照现场保洁工作任务，配置符合项目定位保洁工器具。提供配置方案得2分，未提供配置方案不得分。 | 满分2分 |  |  |

**二、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2-1 | 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及以上得2分，500万元以下得1分 | 满分2分 |  |  |
|  | 公司资质情况：根据投标供应商获得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情况进行评分：获得国家一级的得2分，获得国家二级的得1分，获得国家三级的得0.5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满分2分 |  |  |
| 2-2 | 投标供应商有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三个认证齐全且兼有提供3个内审员（须满1年）的得3分，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可查询网页并注明网址为考评依据，没有提供或认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满分3分) | 满分3分 |  |  |
| 2-3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15年以来有获得环卫清洁行业奖项情况（满分3分）：每提供一个国家级环卫清洁行业协会奖项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省级环卫清洁行业协会奖项的得0.5分；每提供一个地市级环卫清洁行业协会奖项的得0.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每个级别奖项最多只能提供3个，只计算一个级别的奖项不可越级累计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公告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为考评依据，原件备查）。 | 满分3分 |  |  |
| 2-4 | 投标供应商有获得人民政府颁发2016-2017年度的“省诚信示范单位”获得省级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的得1分，未获得不得得分（以提供的证书、颁发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政府网站下载网页为考评依据，若证明材料不全或网络无法查询的不予认可）。 | 满分2分 |  |  |
| 2-5 | 投标单位近三年有获评估机构认定的资信等级情况：有获资信等级“AAA”级的得3分；有获资信等级“AA”级的得2分；有获资信等级“A”级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资信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考评评依据)。 | 满分3分 |  |  |
| 2-6 | 企业从事保洁工作资历，满五年及以上的得2分，每少一年减0.5分。（工商执照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满分2分 |  |  |
| 2-7 | 投标单位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获得清洁环境类专业的职业资格（满分3分）：每提供一个项目经理职业资格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证明及本单位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岗位资格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 满分2分 |  |  |
| 2-8 | 投标单位提供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合同并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份保洁作业项目情况（满分3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单份保洁项目的作业面积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的保洁作业服务业绩合同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满分3分 |  |  |